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趙明桂 電話: 04-37061333

電子信箱:e-327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104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09030000E 1130131045A senddoc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以下簡稱該會)辦理「中華民國童 軍113年全國童軍服務日」活動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 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會113年10月30日童總裕字第113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配合國際志願服務日及將童軍銘言「準備、日行一 善、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化為實際行動,關心社會需要、 保護生態環境與追求臺灣永續發展,特定每年12月第1週之 週日為「全國童軍服務日」。
- 三、本活動已連續舉辦4年,今年訂於113年12月1日辦理,主題 名稱為「海攏清氣、服務童行」,活動內容與報名方式請 詳見實施計畫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
副本: 電2024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